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 皖 01 破 8 号之一

2025 年 12 月 30 日，本院根据李晶晶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合肥龙樽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管理人调查，合肥龙樽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情形，因此提请本院裁定宣告合肥龙樽贸易有限公司破产。本院认为：合肥龙樽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法定的宣告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宣告合肥龙樽贸易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